

《食用酿造酒精》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15年12月，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15年第三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食品工业用酒精》国家标准列入修订工作计划，计划编号20154053-T-607，由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

2、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整合工作方案（2014年-2015年）的要求，GB 10343-2008《食用酒精》强制性国家标准被列为整合项目计划，GB 10343-2008中涉及食品安全的指标整合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31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于2016年1月通过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第十二次主任会议审查，已通过并执行。但此标准未涉及质量指标。

因此，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标委会秘书处申报了《食品工业用酒精》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修订GB 10343-2008质量指标部分。为进一步落实和推动《食品工业用酒精》国家标准修订工作，2016年10月，中国酒业协会酒精分会联合酿酒标委会秘书处面向行业广泛征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2017年4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并在北京组织召开标准修订工作启动会，会上明确了参与起草单位和人员，通过了标准修订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和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并对标准修订主要的技术问题（包括主要

指标的设置、分类等)进行了充分地讨论,进一步落实酒精产品检测数据征集工作。

2017年5月-6月,秘书处整理汇总各生产企业及检测机构返回的600余批次不同级别的酒精检测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

二、制标依据和对主要条款的说明

1. 制标原则

- ① 确保食品安全;
- ② 与国际接轨,指标及其对应的分析方法要积极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 ③ 标准要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 ④ 要结合国情和产品特点;
- ⑤ 与相关标准法规协调一致;
- ⑥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与技术进步。

2. 主要条款的说明

1)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由《食用酒精》修改为《食用酿造酒精》,并增加原料分类。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食用酒精在我国食品行业广泛使用,由于消费者对食用酒精的生产工艺认知模糊,存在一定误解,例如消费者可能认为食用酒精是利用化工原料生产的。因此,为了体现食用酒精的酿造本质,使消费者科学认知食用酒精,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食用酿造酒精,明确食用酒精是以谷物、薯类、糖蜜或其他可食用农作物为原料酿造出来的。在2017年4月中国酒业协会酒精分会理事会上和7月酒精分会技术委员会年会上,与

会代表对名称的修改和增加原料分类均予以肯定。

同时，为了保持标准的延续性，在标准术语和定义章节中，把食用酒精与食用酿造酒精并列，以示同义。

2) 产品分类

按照生产原料分为谷物（如玉米、小麦等）、薯类、糖蜜及其他类型的食品酿造酒精。

3) 感官要求

与 GB 3164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保持一致。

4) 理化要求

为适应精细化工行业以及酒行业对高品质食用酒精的需求，同时和国际接轨，在普通级、优级、特级基础上，增加了中性级别（国际上指标名称为 super neutral alcohol），理化指标优于特级指标，鼓励行业工艺创新，加强质量控制。

甲醇、醛两项指标在 GB 3164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为食品安全指标，由于甲醇、醛的含量体现了食用酒精的质量等级，是食用酒精产品非常重要的质量指标，因此在本标准中针对不同级别的食用酒精分别设置不同要求，普通级与 GB 31640-2016 保持一致来满足食品安全指标，其他级别要求均高于 GB 31640-2016，体现质量差别。

从食用酒精检测指标数据来看，几乎所有的样品指标均能满足现行标准要求，如酒精度、色度、硫酸试验、异丁醇+异戊醇、不挥发物等指标符合率均达到了 100%，其他指标的符合率接近 100%，表明我国食用酒精行业整体质量控制水平较好。

根据我国下游行业企业近年来对食用酒精使用情况来看，普通级食用酒精足以满足用户对质量的要求，如果再对普通级指标再调严的话，将增加能源消耗和水消耗，不利于节能减排。同时，考虑到不同用户的差异性，和对根据样品数据分析情况，对优级指标中的甲醇、正丙醇指标提高了限量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提升食用酒精质量水平。数据分布情况见附件。

5) 分析方法

感官要求、酒精度分别按照 GB31640、GB5009.225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其余指标仍按 GB/T 394.2 进行检验。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无。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食用酒精》国家标准自实施以来对于规范食用酒精生产以及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现代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原标准中的一些内容已经不适应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因此依托食用酒精行业生产现代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对标准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使标准制定更加科学、严谨、合理，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有利于公民健康，保障我国食用酒精行业保持健康有序、发展。

六、 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七、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食品标准体系“08 饮料酒”-“05 酒精 ”。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 6 个月实施。

十一、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代替 GB/T 10343—2008 《食用酒精》。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全国酿酒标准技术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附：食用酿造酒精主要理化指标数据分布情况









